

行政院第3724次院會

討論事項：內政部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18條修正草案暨經濟部擬具「土石採取法」第36條修正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經濟部

109年10月29日

土石採取法第36條 -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罰則

□增訂海域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刑責及明定海域範圍

- 說明：
1. 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6日及10月13日審查「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18條修正草案、「土石採取法」第36條修正草案會議決議辦理。
 2. 土石採取法第36條增訂第二項於**海域**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行為者之**刑責**並與專經法**刑度一致**。另本項分列二款以明定**海域範圍**，包括本法所稱之**海域範圍(含領海及內水)**及**金門、馬祖、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方式，在下列海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土石採取法第36條 -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罰則

□增訂犯罪用工具經判決沒收確定後處置之法源

說明： 1. 考量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噸數大，保管不易且保管經費過鉅，造成政府機關財政負擔及作業上窒礙難行，爰增訂第三項，如有供第二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後，得為適當之**處置**。

修正條文(增訂第三項)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